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 2024—2028 年度获得广东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的公告

粤财湛公告〔2024〕1 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70 号),受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委托,结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 号)和《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和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事项操作指南的通知》(粤财税〔2020〕3 号)要求,经湛江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税务局共同审核确认,现将 2024—2028 年度获得广东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予以公布。

附件: 2024—2028 年度获得广东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



附件

2024—2028 年度获得广东省非营利 组织免税资格名单 (共 1 个)

一、2024—2028 年度获得广东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
(共 1 个)

1. 广东省岭南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校对：赖泳

